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地方财政荔枝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荔枝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及其他具有保险利益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荔枝（以下简称“保险荔枝”），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在广东省东莞市辖内种植；
- （二）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

投保人应将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荔枝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荔枝由于下列气象灾害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强降水：当约定站点观测的单日降水量 $\geq 100\text{mm}$ 或连续2天（含）及以上日降水量 $\geq 100\text{mm}$ ；
- （二）大风：当约定站点观测的日最大风速达到7级（13.9米/秒）（含）以上。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
- （二）因保险责任列明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 （三）因保险责任列明灾害导致的、但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所得的损失；
- （四）各种间接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荔枝的每亩保险金额为5000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荔枝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开户银行及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荔枝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的观测数据为依据。因为某种原因, 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天的某种气象数据, 则该日的该种气象数据以备选观测站同一日的气象数据替代。

第二十条 保险荔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赔偿标准

取保险期间内的所有灾害事故, 分别按各灾害事故的赔付结构表计算赔付金额。

总赔偿金额=(强降水总赔付比例+大风总赔付比例)×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荔枝保险金额, 超出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一)项强降水事故:

强降水事故: 在保险期间内, 当约定站点观测的单日降水量 $\geq 100\text{mm}$ 或连续 2 天(含)及以上日降水量 $\geq 100\text{mm}$ 时, 记为一次强降水事件。

在保险期内, 若发生强降水事故, 根据每次强降水事故的累计降水量 P 按照表一强降水事故赔付结构表进行赔付。

表一 强降水事故赔付结构表		
累计降水量 P (毫米)	开花结果期: 1 月至 8 月赔付比例 (%/亩)	无花无果期: 9 月至 12 月赔付比例 (%/亩)
$100 \leq P < 200$	$(P-100) \times 0.02+2$	$(P-100) \times 0.01+1$
$200 \leq P < 400$	$(P-200) \times 0.025+4$	$(P-200) \times 0.015+2$
$400 \leq P < 600$	$(P-400) \times 0.03+9$	$(P-400) \times 0.02+5$
$600 \leq P < 800$	$(P-600) \times 0.04+15$	$(P-600) \times 0.03+9$
$800 \leq P < 1000$	$(P-800) \times 0.1+23$	$(P-800) \times 0.08+15$
$1000 \leq P$	$(P-1000) \times 0.2+43$	$(P-1000) \times 1.5+31$

若是某次强降水事件的开始日期在开花结果期内, 且结束日期在无花结果期内, 则该次强降水事件按照开花结果期理赔结构进行理赔。若是某次强降水事件的开始日期在无花无果期内, 且结束日期在开花结果期内, 则该次强降水事件按照无花无果期的理赔结构进行理赔。多次强降水事件赔付可累加, 其累加结果作为强降水总赔付比例。

(三) 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二)项大风事故:

大风事故: 当约定站点观测的日最大风速达到 7 级 (13.9 米/秒) (含) 以上, 记为一次大风事件, 根据日最大风速 W 进行赔付。

在保险期内, 若发生大风事故, 根据每次大风事故的日最大风速 W, 按照表二大风事故赔付结构表进行赔付。

表二 大风事故赔付结构表

日最大风速 W (米/秒)	开花结果期: 1 月至 8 月 赔付比例 (%/亩)	无花无果期: 9 月至 12 月 赔付比例 (%/亩)
$13.9 \leq W < 17.2$	3	1
$17.2 \leq W < 20.8$	7	3
$20.8 \leq W < 24.5$	10	6
$24.5 \leq W < 28.5$	20	10
$28.5 \leq W < 32.7$	30	20
$32.7 \leq W < 37$	40	30
$37 \leq W$	60	40

在保险期内,第一次大风事件的开始日期记作每年大风事故触发日,从大风事故触发日开始的每 15 天算一个理赔周期,若截至保险期间最后一天的理赔周期不足 15 天也算作一个理赔周期。**每个理赔周期只赔付的所有大风事件中赔付最大的一次。**多次周期赔付可以累加,其累加结果作为大风总赔付比例。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因强降水、大风达到触发条件的保险事故,总赔付金额累计计算,但以总保险金额为限;发生保险事故的理赔频率与约定的气象监测机构的相关气象证明或报告的发布频率保持一致。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荔枝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荔枝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每次保险事故: 保险期间内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责任触发点的事件,定义为一次保险事故。

(二) 日降水量: 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 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水量, 单位为毫米 (mm)。

(三) 日最大风速: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期间的任意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 单位为米每秒 (m/s)。

(四) 保险区域为广东省东莞市。每个乡镇采用就近气象站点, 详见表三约定气象站表。自动站监测数据缺测时, 采用对应国家站监测数据补齐, 备用站点为东莞 (站号: 59289) 国家气象观测站。

表三 约定气象站表

镇名	站号	站名	镇名	站号	站名
东城街道	G1995	莞城实验中学	清溪镇	G1905	清溪三中村委
南城街道	G1909	莞城旧气象局	塘厦镇	G1990	东莞塘厦
万江街道	G1909	莞城旧气象局	凤岗镇	G1917	凤岗中心小学
莞城街道	G1909	莞城旧气象局	大岭山镇	G1944	松山湖理工学院
石碣镇	G1963	石碣实验小学	长安镇	G1960	长安职业中学
石龙镇	G1912	石龙水利所	虎门镇	G1966	虎门南面村委会
茶山镇	G1928	茶山镇府	厚街镇	G1935	厚街湖景中学
石排镇	G1977	东莞石排	沙田镇	G1989	东莞沙田
企石镇	G1908	企石水利所	道滘镇	G1915	道滘水利所
横沥镇	G1972	横沥田头村委	洪梅镇	G1926	洪梅农科站
桥头镇	G1927	桥头屋厦村委会	麻涌镇	G1907	麻涌镇府
谢岗镇	G1991	东莞谢岗	望牛墩镇	G1945	望牛墩五涌村委会
东坑镇	G1937	东坑环保分局	中堂镇	G1931	中堂水利所
常平镇	G1902	常平镇政府	高埗镇	G1961	东莞高埗
寮步镇	G1913	寮步水利所	松山湖	G1944	松山湖理工学院
樟木头镇	G1991	东莞谢岗	东莞港	G1909	莞城旧气象局
大朗镇	G1902	常平镇政府	东莞生态园	G1950	东莞东坑
黄江镇	G1916	黄江镇府			